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蔡志孟 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藍羚涵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范雅婷代) 張妃滿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張連強 孫巧玲 蔡秉衡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吳麗雪 鐘世凱 陳嘉成 劉立偉

未出席人員：陳貺怡 洪耀輝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何堯智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朱雲嵩 蔡佺玲 王詩評(林芷聿代) 謝姍芸
蘇文仲 劉千璋 李斐瑩 邱麗蓉 陳彥伶 范成浩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李俊逸 王意婷 鍾純梅
葉心怡 賴秀貞 薛詩慧 李珮瑢 鄭靜琪 吳高文
陳柔婷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

請假人員：鄭宜峯 單文婷 李尉郎 羅少雲

未出席人員：黃新財 王詩評 邵慶旺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蔡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訊息已於校首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公告。網路預選課程時間：1 月 3 日下午 2 時起至 1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加退選時間：2 月 16 日下午 2 時起至 3 月 7 日晚上 9 時止，請提醒同學務必於時程內完成選課，逾期不予補辦，學生選完課後並應確實查詢確認，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二)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網路報名時間自 1 月 6 日下午 2 時起至 1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考生可同時跨考不同系所，請各招生系所協助廣予宣傳。
- (三) 本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為：1 月 10 日起至 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請授課老師如期完成並上傳，輸入時間結束後，學生即可上網查詢；也呼籲成績登錄務必審慎正確，以杜爭議。
- (四) 本學期期末成績補考輸入作業，自 1 月 24 日起至 3 月 6 日截止，請授課教師務必於時程內完成，以免影響班級學生成績排名作業。

二、課務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已完成排課，課程的教學綱要(含教學目標、課程概要、評量方式、教學進度表等項目)，經統計尚有 23% 的部分課程項目未填寫完成，請各開課單位轉知尚未完成資料建置之教師於校務系統盡速完成建置，另請未完成教師聘任資料之系所，注意聘任期程，以利學期開學之授課作業。
- (二) 為防範下學期開學前疫情驟變，請各開課單位即日起至 1 月底前預先建置完成下學期各課程之線上課程代碼、課程連結等資訊，以備開學後之防疫因應措施。

三、綜合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及 2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馬來西亞地區兩梯次報名、1 月 3 日至 1 月 30 日止受理澳門地區報名、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香港地區報名、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受理其他地區報名，敬請參加聯合分發入學管道學系(圖文系及廣電系)協助宣傳。

(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本處綜合組已透過 IR 模組，彙整「106-110 學年度申請入學之各區域生源高中分析」、「各學系學測篩選標準與學習表現狀況之分析」、「申請入學經濟文化不利生與一般生之學習表現狀況」相關統計分析，並已轉知參與計畫之 13 學程/系參考，以做為學系評量尺規校準、招生策略與簡章制定之參據。
- 2、已於 1 月 10 日將參與計畫 12 學系及亞太學程制定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及相關執行情形報部審查，俟審查意見函復後，將轉知學程/系參酌修調評量尺規，據以做為 5 月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標準。
- 3、1 月 5 日「北區小組會議」邀請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校長分享學校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經驗，以及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學生分享高中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本次線上會議由本處綜合組與古蹟系范雅婷老師，書畫系張維元老師、何堯智老師、黃華源老師一同與會。
- 4、各大學參加高中觀議課活動為本期計畫執行指標重點之一，請參與計畫學程/學系依 108 課綱課程類型或領域，至少參加 1 場高中觀議課，截至目前尚有工藝系、電影系、舞蹈系未參與，敬請於 7 月 31 日前參照轉知之觀議課相關活動訊息，擇一場次參加，俾利執行成果報部。另鼓勵參與觀議課教師於系上相關會議分享心得，本處綜合組將協助校內講座鐘點費支給作業。
- 5、為強化大學招生與高中階段學習歷程之結合，本計畫經費可補助與高中端合作之研習課程/講座，亦可強化高中教師輔導所屬學生報考本校的意願；各學系教師若受邀擔任相關研習講座教師，可知會本處綜合組協辦相關行政作業。
- 6、本校「日間學士班簡介手冊」已印製完成，並先提供學程/學系各 30 本運用，電子檔同時置於教務處網站/招生專業化計畫/最新消息，內容包含各學系特色、就讀學系需具備特質與能力、未來進路與職涯發展等，後續各學系/學程執行招生專業化計畫或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生計畫所需，可另行依宣導品表單申請。

(三)公立大學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

1、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結案報告及 111 年度計畫書已提交學務處彙整報部。

2、依主計室 110 年 12 月 20 日轉知有關教育部函知 111 年度績效型補助案衡量指標，其中「申請入學提供經濟、文化、區域不利等弱勢學生升學名額」與「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占全校總招生名額(不含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比率」亦屬本校專案列管事項，敬請凡有申請入學管道之招生學系於每學年度均可提供經濟不利生優先錄取及原住民外加名額，以利本校達成績效指標。

(四)校園參訪：高中參訪活動紀實已陸續公告教務處網站與校首頁，學院/系如接獲高中參訪意願洽詢，可請高中端至教務處網站的表件申請/綜合業務組(含參訪)/學校參訪填寫「參訪活動報名表」，爾後將進行參訪場次統計及高中端回饋意見供各學院參考。

四、教發業務：

(一) 系所評鑑：

1、各系所已於 1 月 7 日繳交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生代表晤談名單，後續將由高教評鑑中心抽選晤談人員後，於訪視前 2 週提供受訪單位進行聯繫及確認。

2、請各系所提供自我評鑑報告與基本資料表冊(108-1 至 110-1 學期含電子檔)，電子檔請於 1 月 25 日前上傳至評鑑中心系統，並將自我評鑑報告(紙本 1 式 3 份)、基本資料表冊(紙本 1 式 2 份)與電子檔案各 1 份，交由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寄發高教評鑑中心，請各系所提早作業。

(二)本學年度一般教師績效評鑑期程如下：教師自評至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系所初審時間至 2 月 22 日止、學院複審時間至 3 月 22 日止；請各系所中心於上述時限內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初審，並檢附評分表、審核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所屬學院辦理複審。

五、深耕業務：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2 月份計畫管考委員暨期末考核會議業

於 12 月 29 日召開完畢，本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 95.3%。
(二) 110 年成果報告暨 111 年計畫書已於 1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

學務處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寒假離舍、住宿及放棄第二學期床位公告已置於學校首頁及軍輔組網頁：
 - (一)申請寒假住宿: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7 時前自行列印繳費單到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 (二)未申請寒假住宿:最晚於 1 月 17 日 12 時前離舍。寒假宿舍不清舍，請收妥個人物品自行儲放。
 - (三)下學期不住宿者:請於 1 月 7 日 17 時前至軍輔組填寫放棄床位同意書。逾時未辦理者，寒假須持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換單，以免開學後僅能退予三分之二住宿費。
 - (四)寒假期間不開放短期住宿，若因公須短期住宿(例如集訓、比賽等)，請至軍輔組領取填寫學生報告單簽准後，另開立以週為單位住宿繳費單。
 - (五)境外生如有延後離舍需求，請於 1 月 10 日 17 時前，至軍輔組登記開立以日、週為單位住宿繳費單。
- 二、111 年寒假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公告校首頁，期間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學生安全宣導，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活動。
- 三、本校自 110-2 學期開始，就學貸款實施【線上申貸】作業暨現行【臨櫃對保】作業採雙軌並行，同學可擇一申請。因線上申貸涉及同學個資提供，請有意願者於初選課表期間內(約學期末第 17 至 18 週)送出申請即同意提供個資給承貸銀行，未送出申請者或逾期者則無法辦理線上申貸，僅能採臨櫃對保依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方式處理，相關資訊已放置同學選課校務系統連結。
- 四、有關 111 年度學務處工讀助學金，相較 110 年度經費雖有微增，但由於 111 年度 1 月 1 日起勞動部將每小時基本工資調為 168 元(原 160 元)，因此各單位 111 年度獲分配之工讀時數略減，請在安排工讀生時儘量精簡。各單位工讀金分配表已分送各一、二級單位。
- 五、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每滿一千二百名學生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目前本校置專任心理師三人，其中一名已於 110 年 12 月起經醫師評估緊急安胎，依規定職務代理人起聘時間約於 111 年 5 月。預估 111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學輔中心人力將嚴重不足。目前，中心每週提供 69 個個別諮商時段皆已全數額滿，仍有多人等待諮商，及具高危機學生數人須持續關懷。人力緊繃使致諮商系統幾近癱瘓，學輔中心功能難以有效

發揮，急需學校挹注資源。

- 六、本校 111 年度續獲教育部「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補助新臺幣 97 萬 275 元，續聘二位專任心理師及兼任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危機處理與個案管理等服務，強化學生輔導機制。
- 七、高關懷學生個資隱私：由於學生使用校內心理諮商資源時，皆有與學輔中心簽署保密協定，除攸關人生安全與疑似觸犯相關法律等情況例外，學生心理諮商與高關懷等敏感性個人資訊，請教學與行政單位師長同仁務必謹慎使用，切勿於公開場合如課堂間談論或告知不必要之他人。
- 八、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目前各項調查回收率如下。已於近日開始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作業，俟報告完成及奉核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調查名稱	調查期間	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09 學年度 應屆	110.01.01 至 110.11.30	88% (849/964 人)	92.7% (205/221 人)	78.5% (11/14 人)
108 學年度 畢業後 1 年	110.6.20 至 110.11.10	80.1% (737/920 人)	86.2% (194/225 人)	100% (10/10 人)
106 學年度 畢業後 3 年	110.6.20 至 110.11.10	71.1% (633/890 人)	77.2% (217/281 人)	83.3% (10/12 人)
104 學年度 畢業後 5 年	110.6.20 至 110.11.10	62.6% (545/870 人)	73.5% (161/219 人)	100% (11/11 人)

- 九、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執行雇主滿意度調查，有關 2021 年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目前正進行最後收尾階段，調查結束後將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作業，俟報告完成及奉核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 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11 年度提案計畫書，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檢送計畫書至教育部。(111 年度總申請經費共計 448 萬 7,200 元整)。
- 十一、原資中心將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之計畫案及 110 年原資中心成

果報告書。

十二、111 年寒假學生社團共有 2 團營隊，資訊如下：

(一)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2022 照門國小大放藝采寒假營(111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9 日辦理)。

(二)國際紅豆社：G18 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調整設計方案檢討會議決議在不影響使用執照之減項發包為原則，將以設計調整及增加經費因應，其中設計調整減項經費約為 1 億元，並由本校追加經費約 9,996 萬 6,198 元，本案總計畫經費由 5 億 9,943 萬 3,802 元調增為 6 億 9,940 萬元。
- (二)本案調增經費業經 110 年 12 月 6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續依主計室簽奉核准之會議紀錄辦理。
- (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秘(二)字第 1100168687 號函原則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 (四)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提送修正計畫相關資料予本校審查，本校於 1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暨行政院辦理修正計畫審議事宜。

二、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函復使用執照申請 1 案已審查完畢，請本校備妥使用執照副本相關資料辦理核發使用執照。另已函請施工廠商配合辦理並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復工。

三、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5 次工程開標作業，因未達採購法規定之法定家數而流標，會後已請設計單位檢討本案多次流標原因及因應策略，後續將召開檢討會議討論及因應。

四、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工程

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申報竣工，並於 12 月 29 日辦理現場驗收，驗收缺失改善限期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前改善完成，待改善完妥後將辦理工程複驗。

五、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成果予本校審查，經審查後仍有誤植及需修正部分，設計單位預計於 111 年 1 月 6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成果予本校審查。

六、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磁磚採購案廠商景燿實業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交貨，12 月 13 日完成驗收作業，刻正辦理付款作業。影音大樓

磁磚修補工程刻正辦理設計書圖及發包文件簽核作業，俟奉核後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七、110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已於110年12月7日開標決標予久誼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後續俟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驗收通過後，辦理本案工程開工，預計於111年9月30日前完工。

八、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工程於110年12月14日辦理第3次開標決標予禾螢營造有限公司，並於12月21日開工，預計111年3月20日完工，目前進行拆除作業。

九、文創園區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沉浸式空間建置工程

工程於110年12月8日竣工，12月15日完成驗收作業，12月24日簽准結算核付工程款，刻正辦理決算作業。

十、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110年12月1日召開修正後基本設計作業審查會議並同意核定修正後基本設計作業，建築師於111年1月3日檢送細部設計資料，預計於1月14日前召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會議。

十一、綜合大樓B1美術系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110年12月13日核定基併細部設計，並於12月21日第1次公開上網招標中，續於111年1月4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成，目前保留決標中。

十二、截至110年12月1日(收文日)止共8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16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十三、北側校地收回

(一)110年12月13日本校起訴北側第二批，請求返還國有不動產之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本校勝訴判決，總計本校針對北側校地，請求返還之訴，迄目前就法院已完成之3件終局判局，本校均獲得勝訴。

(二)目前已有多戶具和解意願住戶，探詢本校和解方案，未來於整合各方意見後，積極聯繫住戶，以加速校地收回。

(三) 為因應住戶未來安置問題，110年12月3日行文新北市政府，請該府提供安置措施，俾符合兩公約精神。

十四、南側校地收回

(一) 本期計收回11戶，嗣檢討堪用房舍，提供運用。

(二) 規劃於不損及尚未收回房舍前提下，進行不堪用屋舍之拆除作業，以避免遊民侵入衍生危安事端。

研究發展處

-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於110年12月28日舉辦「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公聽會」，本校依評鑑中心規劃預計112下半年接受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 二、智庫中心開放校內教師及在籍博士生申請專業研究群組，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8萬元，研究群組申請資訊請詳(如附件1)，申請截止日至111年2月11日中午12時止。
- 三、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本校共計14名教師提出申請，並已於111年1月7日前發函科技部。
- 四、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111年度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申請案，本校共計2名教師提出申請，並已於111年1月7日前發函科技部。
- 五、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10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結案事宜，109年度專題研究補助計畫共11件，其中5件已完成報部結案，本校109年度尚有6件專題補助計畫執行中。
- 六、學術發展組已於111年1月3日發函辦理本校110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結案。
- 七、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依教育部110年12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59476號函，已完成辦理110年度USR-HUB成果考評作業。
- 八、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依教育部110年12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70543號函，辦理「第二期(109-111)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經費結報滾存或繳回事宜，預計111年2月25日前完成辦理。
- 九、本校執行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榮獲教育部110年度全國最佳主題秀獎項，該部已於111年1月5日假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舉辦頒獎典禮，由計畫主持人工藝學系范成浩老師出席領獎，為校爭光，實至名歸。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互訪

- (一)於 12 月 24 日與馬來西亞 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Colleges 視訊交流，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 MOU 的可能性。
- (二)12 月份電子報中寄發聖誕卡與新年電子賀卡 229 所國外學校，以維繫姊妹校友好情誼。
- (三)已於與國外知名 22 所學校線上聯繫，詢問未來國際合作機會，以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能見度。
- (四)簽署合作備忘錄

110 年 12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110 年 12 月 29 日	續簽
天津大學	111 年 1 月 3 日	續簽

二、招生訊息

- (一)本處於 12 月 28 日首度與馬來西亞華仁中學召開線上招生說明會，特感謝美術學院及設計學院協助，期待招收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
- (二)本處於本(111)年 1 月 6 日與馬來西亞校友會楊字雄會長召開線上會議，討論未來招生策略相關議題。

三、師生活動

- (一)110-2 出國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於 12 月 9 日在本處會議室舉行，針對要出國的學生說明疫情影響下的各國現況、當前國家政策以及學校處置原則，並提醒出國交換生出國交換相關注意事項。
- (二)110-1 學期來校交換生心得座談會於 12 月 23 日圓滿落幕，特邀請瑞丁大學交換學生 Amelia Dalvand 主講，說明瑞丁大學的環境與課程以及來臺上課的甘苦談，與會同學反應良好。
- (三)「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劃申請說明會」於 12 月 30 日圓滿成功，本次說明學海計劃申請資格與注意事項，並鼓勵與會同學踴躍申請。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出國交換生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開放申請，簡章可至本處網頁下載，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五)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已於 1 月 5 日開放申請，本計畫獎助學生出國研修與實習，申請截止時為 2 月 21 日，申請簡章可至本處網頁下載，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申請。

(六)為關懷來臺就學境外學生，紓解思鄉之苦，特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6 時假本處交誼廳辦理春節聯歡活動，歡迎系所主管踴躍出席。

四、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學期將結束，建議境外生非不必要請盡量不要返國，如有必要返國，請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出境事宜，截至目前計 5 人提出。

文創處

- 一、本處於12月27日續與韓豐年研發長及圖文系校友會，討論口罩機衍生企業業務，含口罩機捐贈、資本額分配、籌設認股及公司成立等，近期將協助口罩機運送學校事宜。
- 二、本處將於1月12日於人文學院召開擴大院務會議，向系所中心教師說明衍生企業相關業務，並請各院如有適當場合，歡迎隨時通知本處前往說明，以利本校推動衍生企業籌辦事宜。
- 三、為推動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本案工程構想書分別於12月14日、12月28日提送行政會議以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土地相關文件完備後，擬提報教育部。
- 四、本處「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預計於111年1月14日至1月16日至台北君悅飯店，舉辦「2022 藝術未來藝術博覽會」。
- 五、本處為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於1月5日受邀參與2021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大學助陣·地方共振」頒獎典禮，榮獲「最佳主題秀影片」獎。
- 六、本處為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111年1月1日至1月2日至華山1914文化創意園區辦理「浮雲書市圈」市集活動，本次活動共計超過1200人次參與。
- 七、本處為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111年1月22日至1月23日至臺藝大文創園區浮雲貨櫃廣場辦理「新春浮雲」市集活動。

圖書館

- 一、本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止，以個人之 e-mail 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箱 dl10@mail.ntua.edu.tw 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參考閱覽，「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二、本館訂於 111 年 1 月 2 日(星期日)起至 2 月 28 日(星期一)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有藝無疫來看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三、本館訂於 111 年 1 月 2 日(星期日)起至 2 月 28 日(星期一)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曲藝入門」主題書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出版中心第 110 期《藝術學報》即日起徵稿中，邀請各系、所、中心師生踴躍投稿，《藝術叢書》歡迎教師申請出版專書。
- 五、本館辦理 110 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成績揭曉，得獎名單詳(如附件 2)。
- 六、本館辦理 110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前 10 名名單詳(如附件 3)。
- 七、本館辦理 110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前 10 名名單詳(如附件 4)。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舉辦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複調神話」、「超領域選粹：現在幾點鐘 — 我們的七個「現在」儀式」（110/10/29-12/30）展覽暨系列推廣活動，業於12月30日順利結束。展期內共辦理學術講座暨藝術家座談8場，導覽培力工作坊6場，藝術工作坊10場，電影放映2場，團體導覽53場，參觀人次約17136。感謝各單位於籌備過程中的協助及校內教職員生的踴躍參與。

二、本館於110年12月14日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決賽會議。會中通過得獎作品共8件，由張祐禎的作品《百尺竿頭》獲得首獎；蔡黃向亨、胡嘉容、嵇郁如、蔡嬰果《違章卷》、潘煒中《此在》，以及杜瑀婕《鎖》獲評審團特別獎；陳逸《monologue》、江俊毅《合生體計畫：地味》、吳秉儒、黃亭寧、徐淨儒、許智涵《窩窩島》、余芷嫣《錦上添花》獲優選獎。得獎結果已於110年12月14日公告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官方網站。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12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110-2 學年已籌備開設「傳統建築數位測繪暨考證培訓專班（初階班）」、「傳統建築數位測繪暨考證培訓專班（中階班）」與「文化資產科學檢測與分析班（進階班）」三堂課程。
- (二)、正修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吳漢鐘助理教授及修復人員為辦理國立手工藝研究中心計畫案於1月5日參訪中心實驗修復室。
- (三)、公視臺語臺於12月30日、1月2日兩日專訪中心主任，訪問主題為「臺南大天后宮壁畫損害嚴重 科學檢測助修復」、「廟寺彩繪保存歷史 文物修護啥鉸角？」
- (四)、中心已於1月5日於第三修復實驗室完成水磨機定位安裝並辦理教育訓練事宜。

四、聲響藝術實驗中心12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110-2 學年已籌備開設「科技與音樂」、「聲響與裝置藝術」與「音效設計」三堂課程。
- (二)、中心建置「3D 沉浸聲響系統規劃設計暨沉浸式空間規劃工程」、「3D 沉浸空間聲響系統設備及錄音介面」與「光學設備」已分別於12/15、12/21與12/23三日完成驗收辦理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12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20 天、演講廳 10 場活動共使用 11 天、國際會議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6 天，場館使用共計 37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5)。
-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8 萬 2,728 元，支出 21 萬 8,831 元(含館廳工讀金、營業稅、臺藝表演廳舞臺懸吊吊桿維修、觀眾席燈 Breaker 損壞更換、JR 控制台用 SSD 固態硬碟暨硬碟轉接架採購、液晶三用電錶採購、飲水機濾心更換、國際會議廳視訊訊號轉換接頭採購)，故透支 13 萬 6,103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6)。

二、「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辦理進度暨執行成果： 12 月份辦理進度：

- (一) 本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假高雄衛武營國家歌劇院舉辦理《時光冉冉-絮叨叨》高雄場演出，另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五)於臺藝表演廳辦理臺北場演出，兩場演出掌聲不斷且佳評如潮。
- (二) 11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於臺藝表演廳辦理《樂說紅樓夢》，活動圓滿順利且廣受好評。
- (三) 本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12 月 26 日(星期日)於臺藝表演廳辦理《跨界藝象 2.0-東張西望》，結合國樂、舞蹈、音樂、戲劇等多樣性的素材，集結跨系所團隊群力合作演出，讓觀眾一同享受豐富多元的視覺與聽覺震撼。

執行成果：

- (一) 藝術教育推廣：時光冉冉絮叨叨高雄場計 10 所學校、臺北場計 6 所學校、樂說紅樓夢計 3 所學校參與，共計 19 所學校 490 人觀賞演出。(各級學校觀賞演出一覽表如附件 7)
- (二) 宣傳活動：
 - 1、記者餐敘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假晶華酒店第五貴賓廳辦理「2021 大臺北藝術節記者會暨媒體餐敘」，

活動圓滿完成。

- 2、開幕式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假臺藝表演廳辦理「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式」，感謝公共事務組及校友聯絡中心、章藝術博物館、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舞蹈系、國樂系協助，為開幕式增添質感。
- 3、感謝秘書室和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向校友總會、新竹校友會、臺南校友會、高雄校友會、屏東校友會宣傳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並安排訂票事宜。

(三) 網路平台暨校外宣傳活動：

- 1、110 年 9 月至 12 月於西門町真善美劇院外牆、誠品書店內電視廣告螢幕、華僑高中校門電視牆放映宣傳片。(放映地點一覽表如附件 7)
- 2、110 年 9 月至 12 月在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網站電子宣傳並發送電子 EDM；另於 Facebook 臉書、Instagram 社群軟體與 Youtube 影音平台進行廣告與影片宣傳，協助活動曝光。(電子廣告露出一覽表如附件 7)
- 3、Facebook 臉書、Instagram 社群軟體曝光次數達 182 萬次以上、點擊互動 4 萬次；Youtube 影音平台曝光 9 萬次、觀看次數達 5 萬次以上、觀看率 54%。(網路平台曝光次數一覽表如附件 7)
- 4、前往臺北廣播電臺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及教育電臺進行廣播媒體宣傳(廣播電臺一覽表如附件 7)
- 5、110 年 10 月至 11 月前往復興高中、南強工商、高雄樹德科技大學等學校宣傳推動購票，共計 220 人參與(宣傳一覽表如附件 7)

(四) 藝術沙龍系列活動：配合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邀請參與的藝術家辦理 4 場工作坊、1 場大師班、4 場講座活動，共計 284 人參與。(工作坊資訊如附件 7)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秘書室建置新版大事紀管理系統已完成，預計1月中上線，屆時請各單位協助確認歷史資料內容。
- 二、因日前發生新的電腦弱點攻擊，本中心防火牆設備已成功的防護攔截，將攻擊擋在校外避免校園個資外流、或中勒索病毒的傷害，感謝各單位及時配合完成檢視及更新所屬網站系統的資安漏洞。
- 三、教育部為強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環境，落實各校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如附件8)，適用範圍涵蓋全校各系、院、所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自111年起列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重點審查事項，執行成果納入次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計算。
- 四、因應疫情進行遠距教學與線上會議時，避免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視訊軟體，應使用安全軟體及工具，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之「工具與資源」。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support.html>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已於 1 月 10 日(星期一)於校務行政系統開放成績輸入，請各開課單位轉告所屬上課老師，請於 1 月 23 日(星期日)前完成成績輸入。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已於 1 月 3 日(星期一)開放網路報名；另，110-寒推廣班皆已開始招生，煩請各單位廣為宣傳周知。
- 三、本中心於 1 月 4 日(星期二)至 14 日(星期五)辦理「押花藝術-蔡秀嫩老師師生展」，歡迎蒞臨觀賞。
- 四、本中心 110 學年度寒假辦理「零基礎陶藝」和「福虎節慶花藝」課程，提供陶藝和花藝體驗藝術的愉悅和成就感。即日起報名，自 1 月 18 日(星期二)起陸續開課，歡迎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五、本中心辦理教育部補助「110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業式於 1 月 17 日(星期一)假國際演講廳舉行，兩班學員為 64 人；感謝協助本計畫的院系所和師長們，共同推動終身學習社會理想。"
- 六、本中心將於 110 學年度寒假辦理「臺藝大 2022 冬令營」計有「自我與生涯探索」、「線性與雕刻」、「拼貼·轉印·蒙太奇」、「即興戲劇展現自我」、「精雕細塑」、「書畫篆刻藝術」、「影音劇本創作」、「表達力！就是你的超能力」等 8 種課程營隊，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體育室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0 年 12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附件 9)：

- (一) 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265 面、桌球室 177 桌、體適能教室 880 人次。
- (二) 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羽球場：租借 567 面，計 291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16 萬 8,910 元。
 - 2、桌球室：租借 86 桌，計 22 小時，小計 6,968 元。
 - 3、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23 座，計 23 小時，小計 4 萬 2,000 元。
 - 4、體適能教室：小計 3,660 元。
 - 5、其他場地：小計 2 萬 4,600 元
- (三) 以上場租收入 24 萬 6,138 元，免費使用計 22 萬 320 元，二者共計 46 萬 6,458 元，相較於 11 月場租收入(未含免費使用)，12 月成長 3%。
- (四) 另，全年度(110 年)營運情形(如附件 10)。

二、111 年度第 1 季(1 至 3 月)長期租借(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業務已完成，總計 33 單位、898 小時，續租率 100%。

三、本校籃球代表隊於 110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UBA)公開男子組一級之第二階段預賽，戰績以五勝一敗暫居第三；111 年 1 月 6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為預賽第三階段，分別於台大及政大舉行。

四、本室爭取舉辦 UBA 第四階段預賽(111 年 1 月 24 至 27 日)，本階段賽事由緯來體育台現場實況轉播，本項賽事是多功能活動中心綜合球場啟用後首場賽事，為擴大宣傳本校正向清新形象，同時也邀請各系所製作錦旗懸掛於比賽場地(如簡報示意圖)，藉此 Live 平臺協助系所增加媒體曝光機會，以達招生宣傳之效，歡迎共襄盛舉，共同為校擴增實力。

五、多功能活動中心空間標示系統、游泳池烤箱/蒸氣室、羽球場及桌球教室之窗簾、3 樓運動教室等工程業已完工。

六、本校臺藝游泳館 111 年營業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晚上五時至 10 時，週六至週日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每時段提前 30 分鐘清場。另，寒假期間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營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

上 10 時。

- 七、本室與學務處生活事務保健組合作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健康促進活動，活動內容有水中有氧、舒心伸展瑜珈、核臀訓練、頂樞樞瑜珈及減脂減齡養肌基礎班等，合計 5 場次，已於 110 年 12 月圓滿結束並完成經費核銷、提交活動成果事宜。
- 八、有關 110 年度學生鄭與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榮獲游泳項目 50M 蝶式、50M 自由式銀牌佳績，本室已於 110 年 12 月為鄭生提報敘獎事宜，以資鼓勵。
- 九、有關教育部體育署之各項體適能測驗項目，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測驗，並於 111 年 1 月起建置數據及上傳學生測驗資料至教育部體育署系統，後續再提結果分析。
- 十、本室於 110 年 12 月完成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課程及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課程開課事宜。
- 十一、本室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聘任預計於 111 年開學前完成聘任。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1 年 1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11)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1年1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022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0人，實際進用31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爾後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建請將是類人員列入優先考量。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二)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調整為 7.83%及 10.16%(如附件 12)。
- (三)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4%，因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尚未確定，爰「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暫按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辦理修正，又該支給標準如經主管機關調整，該會將再行配合修正上開對照表，並另函通知及公告(如附件 13)。
- (四) 重申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 3 點及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職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申請人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每人

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 8 小時，請同仁以上開規定覈實申報加班。

(五) 為避免全校同仁群聚、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風險，110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比照 109 年度，由各二級單位自行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 1、辦理時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於非上班時間辦理。
- 2、參加人員：本校教職員工(含客座教師與專案教師)、約用人員、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進用之全職工讀生或臨時工、各項計畫專任人員，參加餐會當日為在職者。
- 3、經費：每人餐費上限新臺幣 500 元，覈實報支。
- 4、核銷方式：請檢附活動當天照片、簽到表及發票(或收據，統編：95927022)等資料，最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前備妥前述資料送至人事室辦理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二、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人事動態(如附件 14)。

主計室

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許多活動延遲至年底舉辦，致仍有大量請購案未能於 12 月 30 日前送達本室，目前本室同仁持續逐筆確認，並催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簽文、購案等核銷程序，爰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尚無法提供。

二、有關 110 年度各單位核銷作業之缺失情形，說明如下：

- (一)於年底一次報銷多個月份之維護、租賃案。
- (二)於活動完成後未儘速報銷，至年底結帳期間始辦理。
- (三)未於事情發生前完成簽案，而於年底結帳期間一次辦理簽文及購案。
- (四)年底結帳期間未積極處理核銷案件。
- (五)報支文件未送主計室開立傳票。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暨系(所)優異表現，詳如表列：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21 臺北美術獎	美術學系	羅懿君/優選、黃萱(校友)/優選、汪紹綱(校友)/優選、陳彥成/入選
2021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蒙威仁/第一名 林宏翰/第二名 蔣超凡/第三名 王聖華、朱曼華、廖于甄、王彥鈞/佳作 林欣霓、黃郁紋、施皓嚴、林哲銘、施博仁/樂篆獎 馬振庭、楊富傑、楊子萱、黃品瑄、鄭 昉、廖暉潔、許庭宜、韓震、蘇啓嘉、蔣奇恩、賴怡文、王羿忻/入選
2022 金車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張簡可筠/入選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班級展演《冰箱》	1/14(五)~1/16(日) 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弦樂團年度公演—《完全俄羅斯》	1/13(四) 19:30 臺藝表演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東張西望—跨界藝象 2.0》	12/25(六)-12/26(日)
戲劇系	日間學士班三年級班級展演《 Post Pandemic 》	1/7(五)~1/9(日)
音樂系	大師班講座— 1.音樂與影像專題：侯志堅 2.小提琴專題：蘇柏維	12/26(四)、 12/23(四)
	午間音樂會-作曲學生聯合音樂會	1/6(四)
	管弦樂團&合唱團年度公演	1/7(五)
	管樂團年度公演	1/11(二)
國樂系	星星向融~進修學士班年度公演	12/21(二)
舞蹈系	2021 大觀舞集芭蕾舞年度展—「舞姬 La Bayadère」 教學成果展現	12/16(四)~12/17(五)
跨域所	「跨域學術論壇暨展演系列活動：跨藝縱橫」： 邀請陳芳、謝杰樺、三個人、福爾摩沙馬戲團等	12/21(二)
	博士班學術講座活動— 講座IV：陳錦城教授《在地藝陣與當代劇場的跨域 合創》	12/23(四)
	跨域策畫與執行講座：「兩廳院製作《神不在的 小鎮》跨領域製作產製分享」主講：鄭涵文、廖 司淳	12/25(六)

	「跨越極限X探索未知：跨域所 111 學年博碩士班招生開放日」活動，陳慧珊教授主持	12/29(三)
--	---	----------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旨揭辦法修正摘要如下：

(一)修正名稱，原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調整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二)第一條將函文調整為科技部補助作業要點。

(三)第七條第二點原由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調整為本校彈性薪資評審會審查。

(四)全文調整標點符號及羅馬數字。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5)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6)。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本次擬修訂旨揭收費標準摘要如下：

(一)取消綜合球場商業型收費，並修正長期租借提供優惠之場地種類及流程。

(二)活化教室修正名稱為運動教室，並調整分為體育類及非體

育類等二類收費。

(三) 調整綜合球場練習場開放使用時段。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7)。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許淙凱

案由：本校 7-11 旁之性別友善廁所使用率高，將跨性別廁所設置於男廁所內，名稱和環境其實還是會造成使用者的困擾，是否有更完善的處置方式？

蔡副校長回應：實地觀察後發現的確有些硬體設備(例如隔板空隙太大)需要加強，但改善相關設備需經過經費和設計規畫，再偕同總務處一起研議。

蔣總務長回應：友善廁所相關規劃及訂定名稱乃依法規設置並定名之，無法隨意更換，在此先做說明，其餘事項於下週開會討論。

拾、大期程管考

42 項重大專案將由王意婷老師、專案經理進行指導與後續追蹤各專案承辦人。

拾壹、綜合結論

- 一、感謝蔡明誠大法官「著作權合理使用之容許性」精彩的演講，相信對於本校在藝術創作、研究報告或學生作業等有關著作權疑慮能有諸多幫助。
- 二、歲末寒冬疫情又逐漸升溫，請各位做好防護，落實校園防疫指示。
- 三、經主計室統計，本校各項建設可用預算已規畫至 2027 年，自 104 年起本校決算數從 8.8 億增加至 11 億多，各學院系所設備空間也逐步改善，校務運作穩定成長，請大家繼續團結努力。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專業研究群組建置申請公告

一、主旨：

為發展本校研究能量，培植研究人才，強化學術競爭力，建構學術紮根，擬依本中心設置宗旨，下設專業研究群組（以下簡稱研究群組），以輔助研究、協同創伴的概念精神，鼓勵研究群組積極爭取國內與國際之研究資源與經費。

二、申請資格：

- (一) 教師研究群組 - 由本校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擔任群組召集人，群組成員至少 3 人（不限校內或校外人士）。
- (二) 學生研究群組 - 由本校在籍博士生擔任召集人，群組成員至少 3 人（不限校內或校外人士）。

三、申請年限：

經費以 1 年為期，如計畫有延續性，可附帶提出第 2 年工作事項規劃，如經審查通過，得持續辦理。

四、計畫架構

計畫內容須包含以下項目，並可依群組計畫需求自行增列項目：

- (一) 現況與需求評估
- (二) 群組目標
- (三) 執行規劃與工作時程
- (四) 群組架構
- (五) 經費需求
- (六) 預期效益

五、補助金額與項目：

各研究群組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補助金額上限為

新臺幣 8 萬元，經費核銷與人員聘用依校內規定辦理：

- (一) 研究人力費：研究助理、工讀金、稿費等費用
- (二) 活動執行費：工作坊、講座、論壇、研討會辦理之文宣設計費、出席費、鐘點費、餐飲費及影印費等活動辦理費用
- (三) 雜費：耗材、辦公或活動用物品及雜項等費用

六、 審查重點：

各研究群組報請核定後，須進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研究群組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創新性、前瞻性及成果效益（如可帶入校外資源）。
- (二) 是否達到跨域交流或與政策對話之效益。

七、 群組成果：

各研究群組每學期應至少籌辦 2 次研究發表或研究群組工作坊、專題講座、論壇或(國際)研討會，經費執行期間自每年簽文核定日至同年 12 月底止，執行期限結束後，請於一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並配合中心辦理研究群組成果展。

八、 申請方式及聯絡窗口：

- (一) 申請方式：欲申請之教師/博士生請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資料寄至研發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信箱：
tttcp@ntua.edu.tw
- (二) 聯絡窗口：研發處 梁涵詠（校內分機 1934）

【群組名稱】

申請計畫書

執行年份: 111 年

群組召集人:

全程計畫: 自民國 111 年 3 月至 12 月

壹、現況與需求評估

貳、群組目標

參、執行規劃與工作時程

一、執行規劃

二、工作時程(附甘特圖)

肆、群組架構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單位職稱	在本群組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召集人			

伍、經費規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研究人力費	兼任助理(勞保、勞退、二代健保公提另列)				
	工讀金(勞保、勞退、二代健保公提另列)				
資料蒐集費	研究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擬購圖書應詳列名稱。				
活動執行費	各項活動辦理之場地使用費、出席費、鐘點費、餐飲費及影印費等				
雜費	耗材、辦公物品等雜項費用				
總計(研究群組補助上限 8 萬元)				\$ 0	

(群組如預計申請其他機關經費挹注，請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金額)

陸、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二、量化效益

110 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得獎名單

名次	金句創意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豐富藏書帶我感受過去，視聽影音讓我體驗當下，沈浸閱覽引我預見未來。	李睿柔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第二名	知識是需要用清橄欖油點起來的燈，而圖書館是你的橄欖園。	賴筱聆	日間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
第三名	圖書館是時光機，任憑穿梭古今未來；圖書館是任意門，恣意闖蕩天南地北。	林昱賢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優選	我是在知識的叢林裡闖蕩的冒險家，圖書館是隨身攜帶的指南針，指引方向。	許婉婷	日間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優選	踏進圖書館的那一步，即是我大學歷史性的那一刻！	黃浹琰	日間學士班舞蹈學系
優選	圖書館每一個角落，都是我知識的棲地。	林明智	碩士在職專班電影學系
優選	知識是我的營養，閱讀是我攝取營養的不二法門。	尚軒卉	日間學士班電影學系
優選	圖個悠閒，書中之秘，館藏之奧。	王薌君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佳作	文字的汪洋讓我沉浸，而圖書館的亮光像燈塔照耀前方。	許婉婷	日間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佳作	閱讀，豐富你的學術；圖書，蘊含知識的寶庫。	呂品伽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佳作	我找到圖書館的入口，卻找不到書中世界的出口。	李易宸	日間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佳作	圖書館使人平靜，承載夢想與智慧的方舟。	高翎恩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佳作	圖書館是心靈得以小歇片刻之所在—沉浸在浩瀚書海的交流裡獲得解脫。	王子庭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佳作	一生、一時、一刻、一個瞬間，在圖書館的日子豐富了我的光陰。	周伶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佳作	我總是在圖書館和書本裡，得到安身安心的小世界。	陳亦玫	二年制在職專班視覺傳達設計學
佳作	每一本書中都有一座圖書館。	曾柏翔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生命，就該浪費在美好的閱讀上；閱讀最高境界，心中有圖書館。	曾琬婷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佳作	圖書館藏不住的，是我對知識無窮的渴望。	林宜萱	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110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前 10 名單

讀者姓名	讀者證號	系所名稱	借閱冊數	名次
張溱娜	10950837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59	1
董建凱	10621103	戲劇學系碩士班	127	2
謝淑貞	10970206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	3
張晴雯	10835903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101	4
王涵知	10910210	書畫藝術學系	85	5
王藝臻	1095063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84	6
曾琬婷	11051029	廣播電視學系	82	7
陳繼堯	10630204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80	8
鄒慈愛	10575401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79	9
徐顯德	10630206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78	10

附件4

110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前 10 名名單

讀者姓名	讀者證號	系所名稱	利用次數	名次
顏千惠	10825606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475	1
汪庭羽	10711327	中國音樂學系	370	2
王巧琦	10925609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65	3
左盛陽	10921103	戲劇學系碩士班	362	4
廖英里	10820506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342	5
賴育廷	11071306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36	6
藍敏菁	10335502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302	7
彭康家	10935502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292	8
李韶玉	10926103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65	9
李語萱	10921107	戲劇學系碩士班	264	10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0 年 12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文中心	時光冉冉-絮叨叨	12/6~12/10	
	2	國樂系 藝文中心	樂說紅樓夢	12/11~12/12	
	3	表演學院 藝文中心	跨界藝象 2.0	12/14~12/26	
演講廳	1	學務處	110-1 專業實習講座	12/02	
	2	黃金布拉格鋼琴 電子琴有限公司	2021 年布拉格台北區音 樂大賽	12/05	
	3	通識教育中心	2021 年第九屆英語演講 比賽	12/08	
	4	中華易宗內家武 學研究會	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2/11	
	5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 座	12/15	
	6	多媒系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 業製作複審初驗	12/16	
	7	跨域表演所	跨域嘉年華	12/21	
	8	總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2/24	
	9	秘書室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 會議	12/27~12/28	
	10	多媒系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 業製作複審一彩	12/29	
會議廳	1	廣電系	賽博光廊暨標心立藝學 術研討會	12/03~12/04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2/14	
	3	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 會議	12/16	
	4	秘書室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 會議	12/27~12/28	

附件6

藝文中心110年1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0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0		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82%	20,090	0
校外租用	2	18%	54,348	0
總計	11		74,438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6	100%	8,29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6		8,29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35	95%	
校外租用	2	5%	
總計	37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28,380	34%	
校外租用總收入	54,348	66%	
收入合計	82,728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181,605	83.0%	
校內總支出	34,638	15.8%	臺藝表演廳舞臺懸吊吊桿維修、觀眾席燈Breaker損壞更換、JR控制台用SSD固態硬碟暨硬碟轉接架採購、液晶三用電錶採購、飲水機濾心更換、國際會議廳視訊訊號轉換接頭採購
營業稅	2,588	1.2%	
支出合計	218,831		
藝文中心12月份場館透支	136,103		

附件7

一、藝術教育與推廣：

(一) 各級學校觀賞演出一覽表

節目名稱	學校名稱	人數
時光冉冉絮叨叨(高雄場)	高泰國中	30 人
	高樹國中	35 人
	鶴聲國中	118 人
	新興高中	27 人
	高雄女中	23 人
	高雄中學	10 人
	中正高中	20 人
	仁武高中	12 人
	三信家商	8 人
	中華藝校	17 人
時光冉冉絮叨叨(臺北場)	北大高中	30 人
	華僑中學	30 人
	景美女中	8 人
	竹圍國中	13 人
	中平國中	2 人
	新莊高中	3 人
樂說紅樓夢	平溪國小	40 人
	敦化國小	40 人
	興雅國小	24 人
總計		490 人

二、宣傳活動：

(一) 各類平台暨校外宣傳活動：

2、各式媒體露出

(1) 宣傳影片露出平臺一覽表：

露出期間	露出平臺	備考
9 月至 12 月	Youtube 影音平台	
9 月至 12 月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	
9 月至 12 月	真善美外牆電視	
9 月至 12 月	華僑高中校門電視牆	

(2) 電子廣告露出平臺一覽表：

露出期間	露出平臺	備考
9 月至 12 月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網站	
9 月至 12 月	Youtube 影音平台廣告	
9 月至 12 月	Facebook 臉書廣告	
9 月至 12 月	Instagram 社群軟體廣告	

(3) 網路平台曝光次數一覽表：

網路平台	曝光次數	點擊數/觀看數	備考
Youtube 影音平台	9 萬次	5 萬次以上	
Facebook 臉書廣告	182 萬次以上	4 萬次	
Instagram 社群軟體廣告			

(4) 廣播媒體：

日期時間	電臺	節目名稱/主持人
11/02(二)14:30-15:30	教育電臺	【教育開講】李大華
11/12(五)09:30-10:30	教育廣播電臺	【博物大玩家】徐德芳
11/15(一)16:00-18:00	臺北廣播電臺	【音樂地圖】采琦

(二) 校外宣傳講座：

時間	單位	參與人次
10/08(五)	復興高中戲劇班	40 人
10/14(四)	南強工商表演藝術科	110 人
11/11(三)	樹德科技大學	70 人
總計		220 人

三、講座、工作坊一覽表：

編號	日期	課程名稱	講者	參與人次
1	10/26(六)	運動提案工作坊	王 甯	20 人
2	10/19(二)	樂說紅樓夢	李采恩	35 人
3	10/21(四)	攝影創意與表演藝術	李銘訓	57 人
4	10/22(五)	演員與導演工作坊	楊景翔	23 人
5	10/28(四)	不夠難賣的，怎麼叫做表演藝術門票啊	尚安璿	25 人
6	11/18(四)	跳出你的自由步	蘇威嘉	12 人
7	11/19(五)	與光溝通的方法	房國彥	22 人
8	11/25(四)	運動提案講座	王 甯	80 人
9	11/27(六)	一起 - 工作坊	陳武康	10 人
總計				284 人

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環境，並推動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以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特訂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
- 二、各校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用範圍應涵蓋全校各系、院、所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全校各單位），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長之配置**：各校置資通安全長，宜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以落實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二）**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各校辦理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盤點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各校每年提交之「資通系統資產清冊」至少應包含落於各校 IP 網段內、或使用各校網域名稱之資通系統。
 - （四）**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各校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稽核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各校得就資通系統（保有個人資料）風險高低、教學單位特性評估訂定推動先後順序，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並明訂於各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附件9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0年12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8	272	548	165,060	
	單次		19	19	3,850	
	教職員	-	18	18	4,500	
	學生	-	187	187	37,400	
	體育課程	-	36	36	7,200	
	社團	1	8	24	6,000	教職員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2	20	84	6,888	
	單次		2	2	80	
	教職員	-	32	32	1,920	
	學生	-	5	5	200	
	體育課程	-	40	40	1,600	
	社團	2	20	100	5,000	教職員與學生皆以5桌計算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1桌60元、學生1桌40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3	20	20	36,000	
	單次	1	3	3	6,000	
	課程	1	22	22	44,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2	6	6	5,400	
	社團	2	7	7	6,300	教職員有氧社 皮拉提斯社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1	3	3	1,800	
	社團	1	5	5	3,000	教職員瑜珈社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單次	3	8	8	14,4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880 人次	12 月共 計 22 天	-	17,6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655 人次	-	-	13,100	單次
	教職員	0 人次	-	-		
	學生	169 人次	-	-	3,380	
	校友	1 人次	-	-	40	
	校外人士	4 人次	-	-	24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校外人士 6 元					
有氧教室	教職員/學生	-	72	-	54,000	免費
瑜珈教室	教職員/學生	-	8	-	4,000	
室外排球場	體育課程	-	34	-	-	
室外籃球場		-	68	-	-	
室外網球場		-	50	-	-	
游泳池		290 人次	-	-	14,500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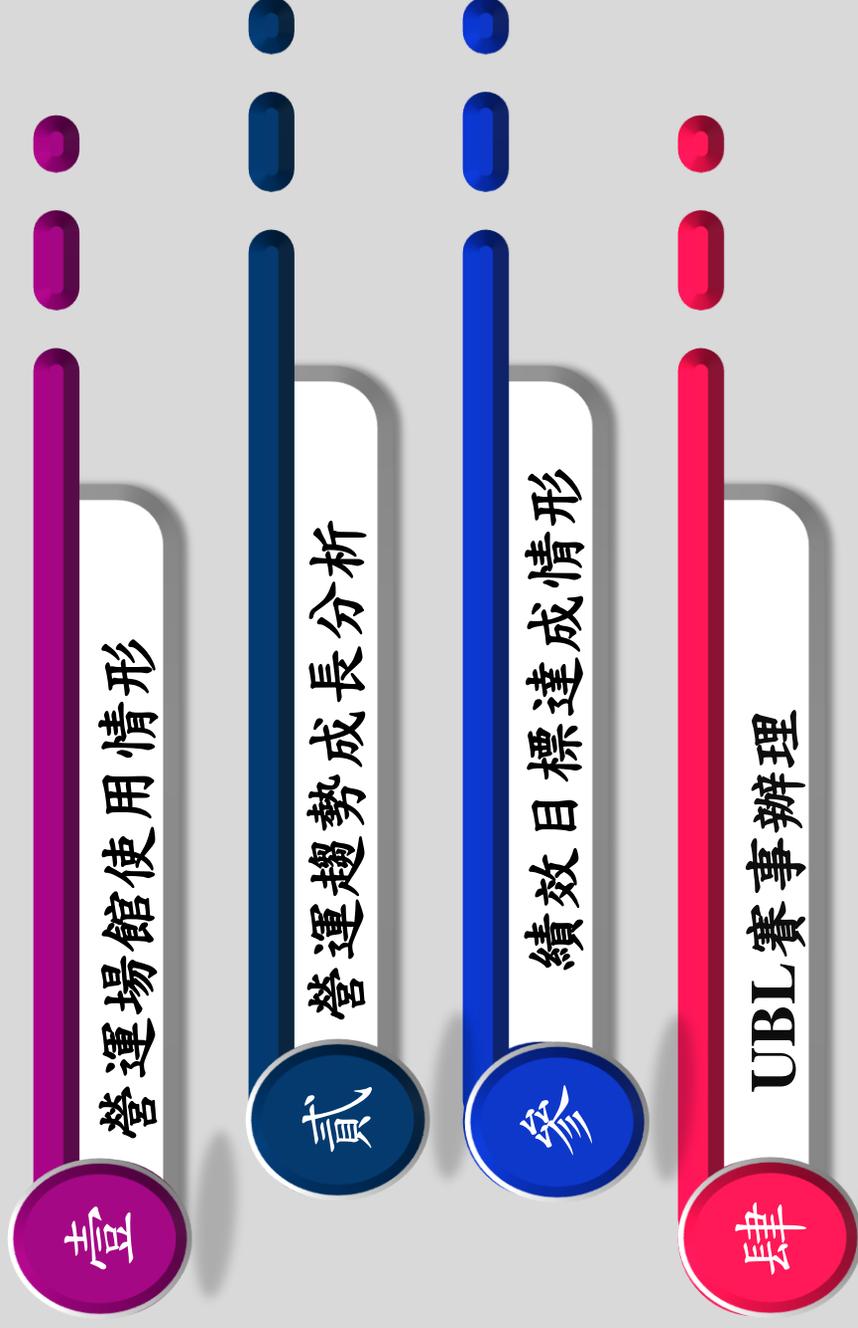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68,910	55,100	224,010
桌球室	6,968	8,720	15,688
綜合球場	42,000	44,000	86,000
體適能教室	3,660	30,700	34,360
有氧教室	5,400	60,300	65,700
瑜珈教室	1,800	7,000	8,800
運動教室	14,400	0	14,4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3,000	0	0
游泳池		14,500	14,500
合計	246,138	220,320	466,458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12 月共計 2\2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22*40*20=17,6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2 月份成長 3%



110年度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含其他運動場域)成果



壹

營運場館使用情形

01

有氧教室

使用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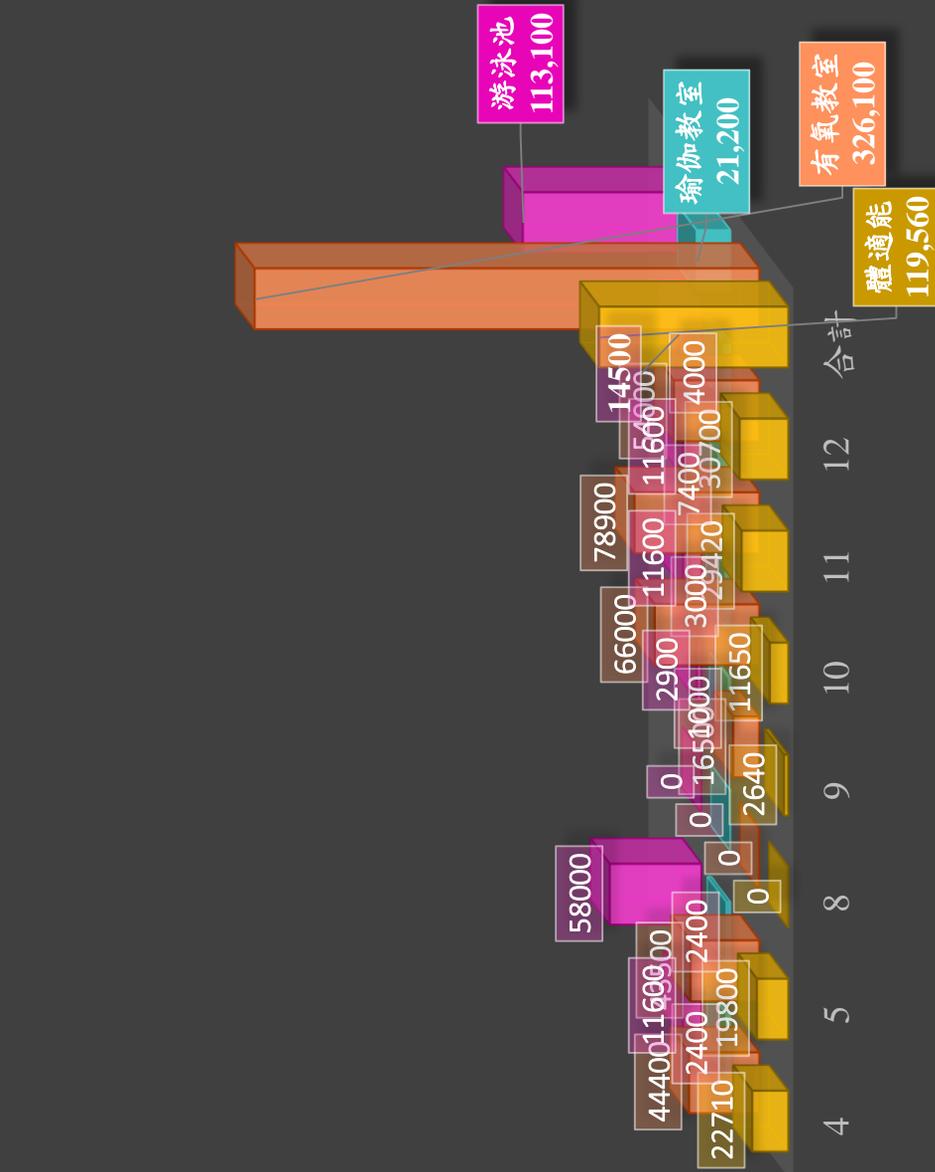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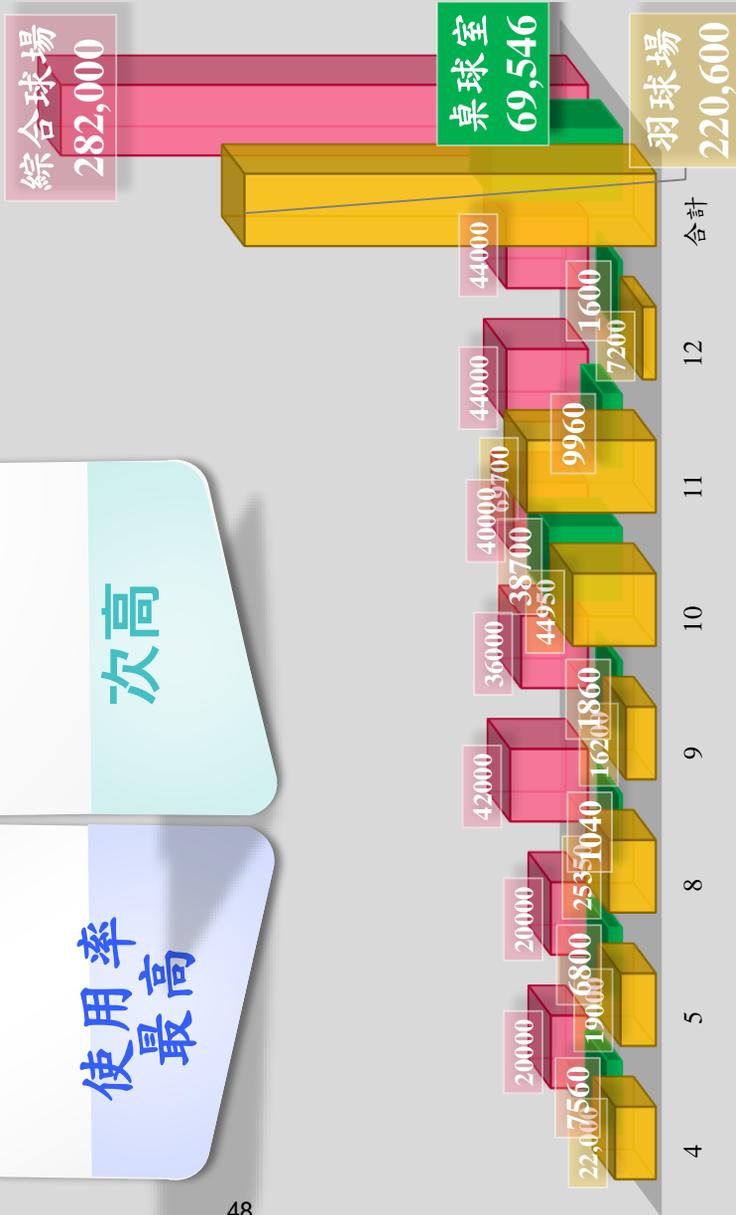
02

綜合球場

次高

免費使用計算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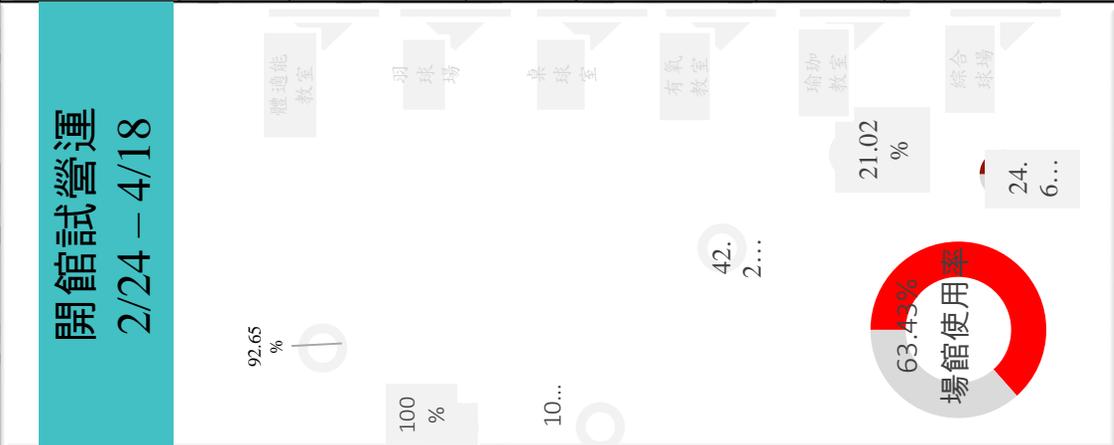
- 1、自110年4月19日收費營運至12月31日止，共計250天，開館營運170天
- 2、體育課程、校定運動代表隊、教職員工學生運動性社團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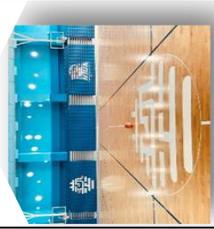
營運計算定義：

1、自110年4月19日收費營運至12月31日止，共計250天，開館營運170天

2、疫情管制期：5/13-8/2、8/2-10/31。

110年度多功能營運情形		場域宣導：多功能中心2至6樓禁止飲食							
樓層	樓層月份	1	2	3	4	5	6	7	8
1樓 交誼廳									
2樓 游泳池									
3樓 體育室 運動教室									
4樓 運動場區									
5樓 教師研究室 視聽室/會議室									
6樓 綜合球場									
									
		<p>開館試營運 2/24 - 4/18</p>							
		<p>疫情休館 5/13-8/2、8/2-10/31 (全區及部份場區暫停使用)</p> <p>(玉區及部份場區最後停用)</p>							
		<p>場收 \$69,950</p> <p>免費 \$200,650</p>		<p>場收 \$21,600</p> <p>免費 \$20,000</p>		<p>場收 \$59,400</p> <p>免費 \$26,390</p>		<p>場收 \$0</p> <p>免費 \$20,000</p>	

110年度多功能營運情形

樓層	樓層月份	9	10	11	12
1樓 交誼廳					
2樓 游泳池		免費 \$2,900	免費 \$11,600	免費 \$11,600	免費 \$14,500
3樓 體育室 運動教室				場收 \$14,400	場收 \$14,400
4樓 運動場區		場收 \$78,959 免費 \$38,200	場收 \$124,468 免費 \$164,300	場收 \$169,793 免費 \$195,380	場收 \$186,738 免費 \$150,820
5樓 教師研究室 視聽室/會議室					網球場收 \$3,000
6樓 綜合球場		場收 \$0 免費 \$36,000	場收 \$49,200 免費 \$40,000	場收 \$55,200 免費 \$44,000	場收 \$42,000 免費 \$44,000

以下場收
(未含免費)

\$ 1,266,272

\$ 430,000

\$ 28,800

\$ 692,299

\$ 1,168,000
(含富邦合約約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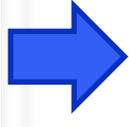
價格親民

折扣佳

場域規格高
專業優

環境優美

交通略為不便



全年度
免費 \$1,199,126
場租 \$3,591,380
總計 \$4,790,506元



場館使用排名情形

壹

1

羽球場
595小時
**最受歡迎
場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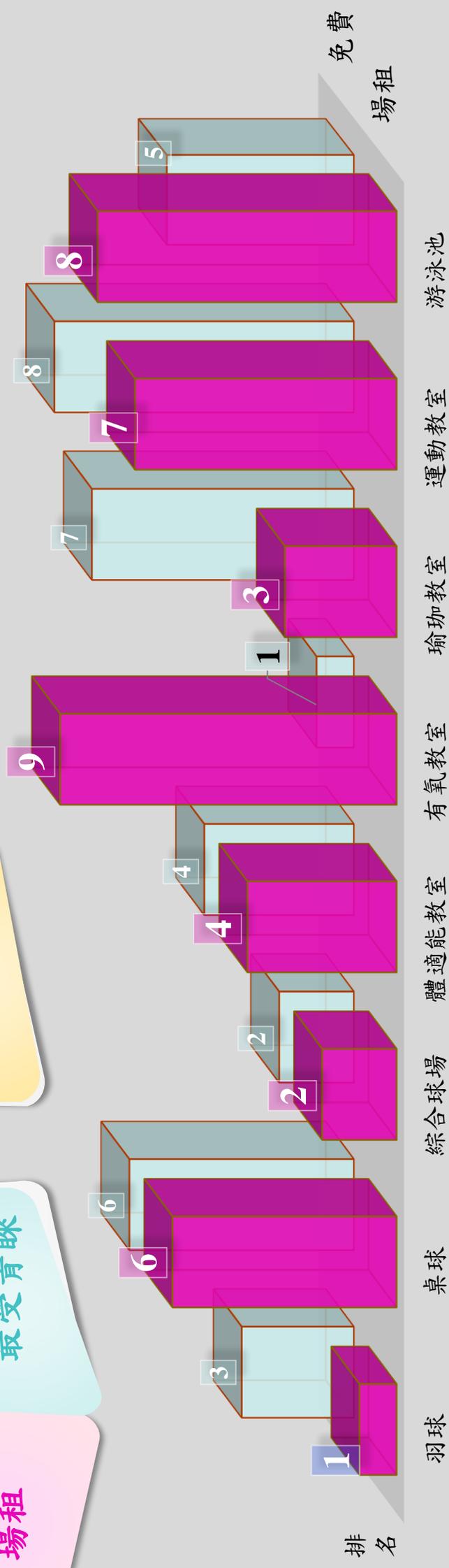
1

有氧教室
426小時免費
9小時場租
**最受青睞
免費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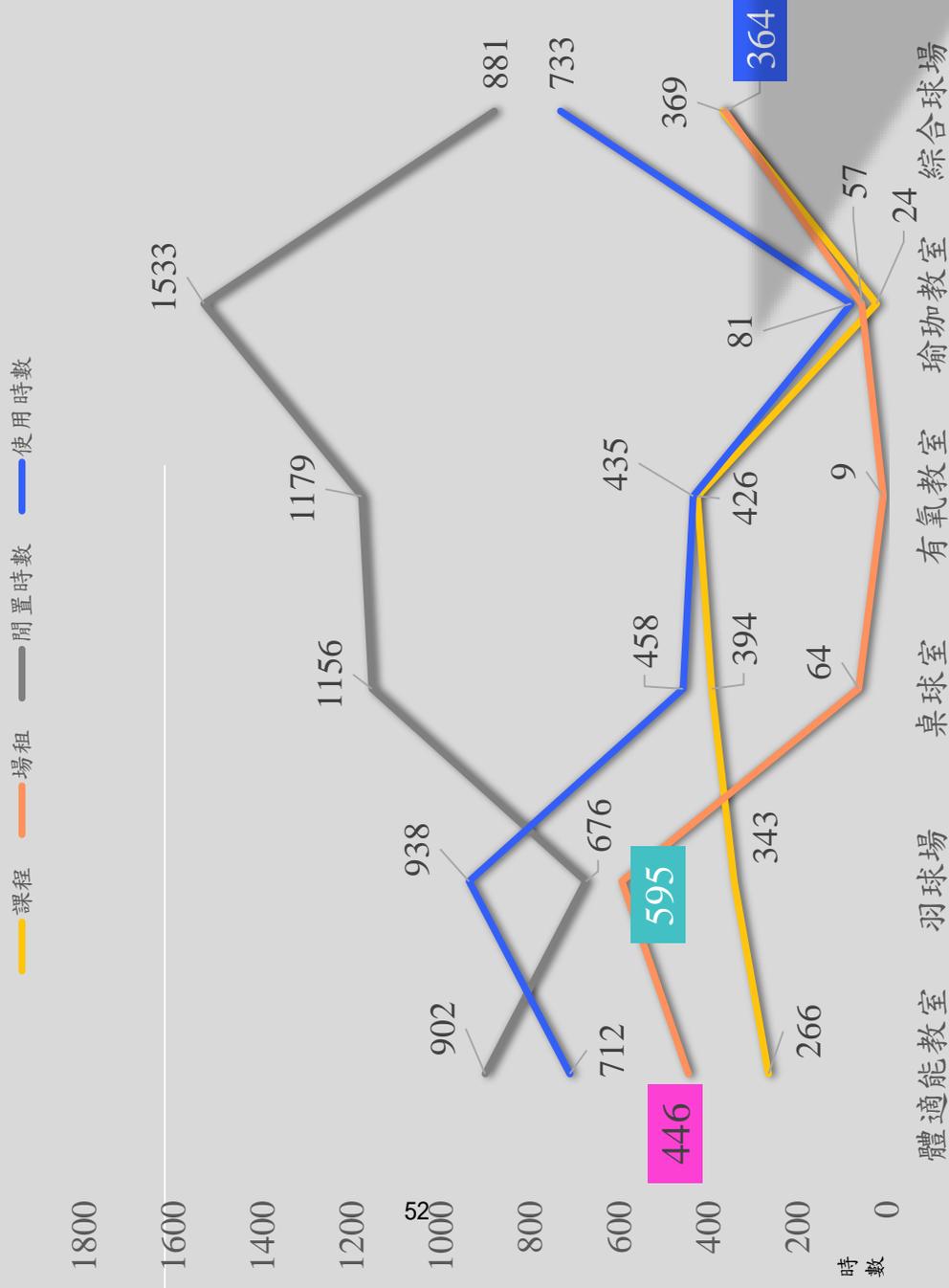
2

綜合球場
369小時免費
364小時場租
免費與場租

■ 場租 □ 免費



場館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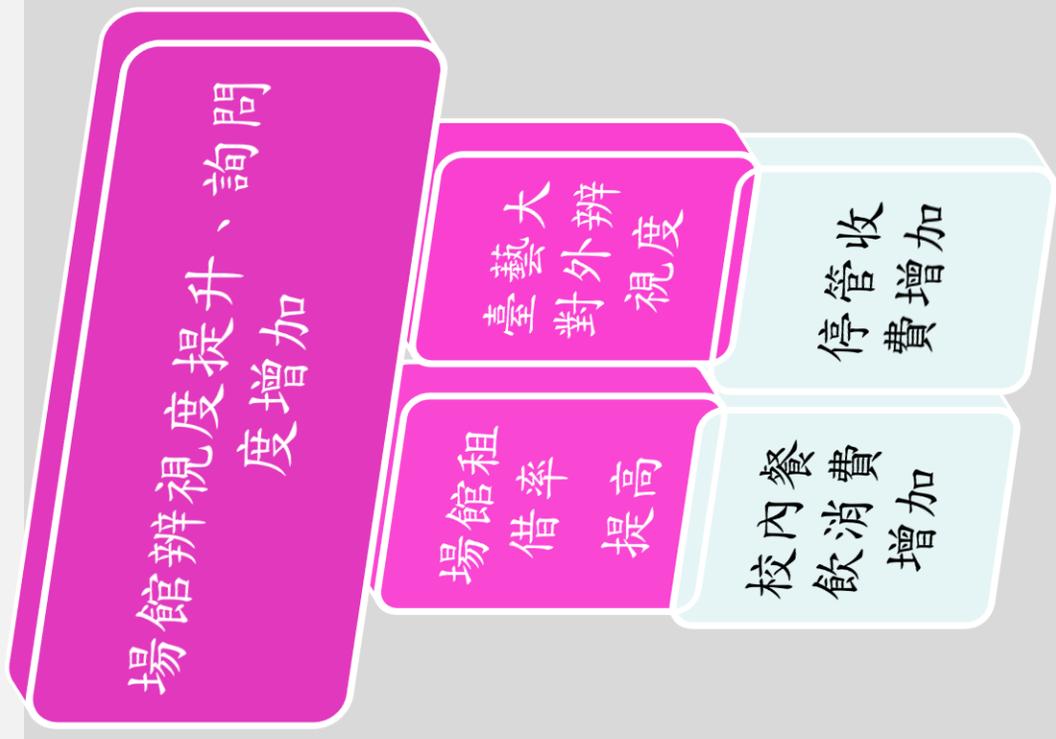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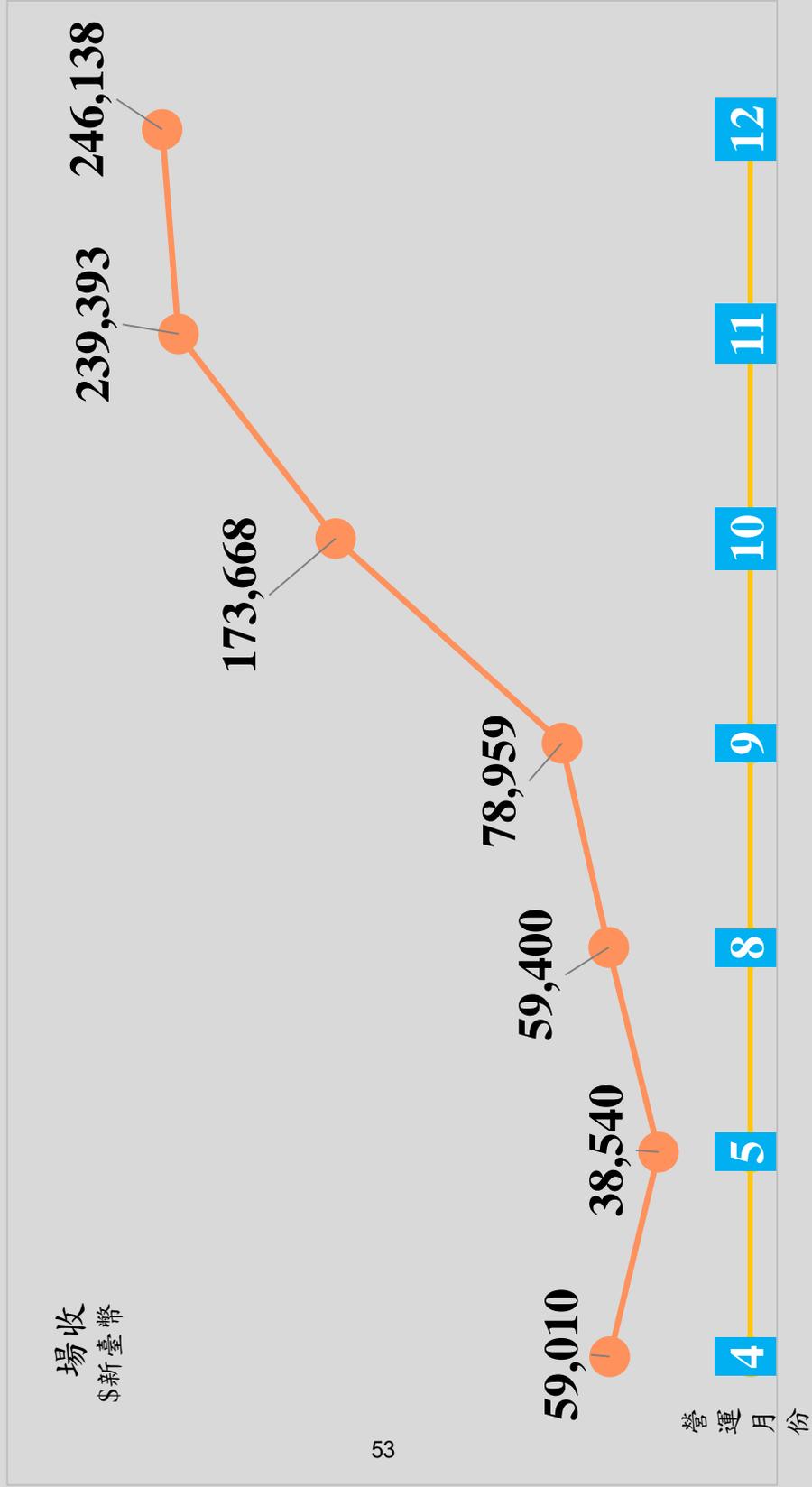


場地使用率計算定義： 使用時數 / 總營運時數
 (不含游泳池、運動教室、室外運動場地)



● 場地使用率

營運趨勢成長分析



1 營運主軸

1

2 特性分析

本案為校務管考重點指標
(免費 \$1,199,126 場租 \$3,591,380)

營運170天 (扣除疫情管制天數)

110年度總計 \$4,790,506元

3 人力資源分析

體育處81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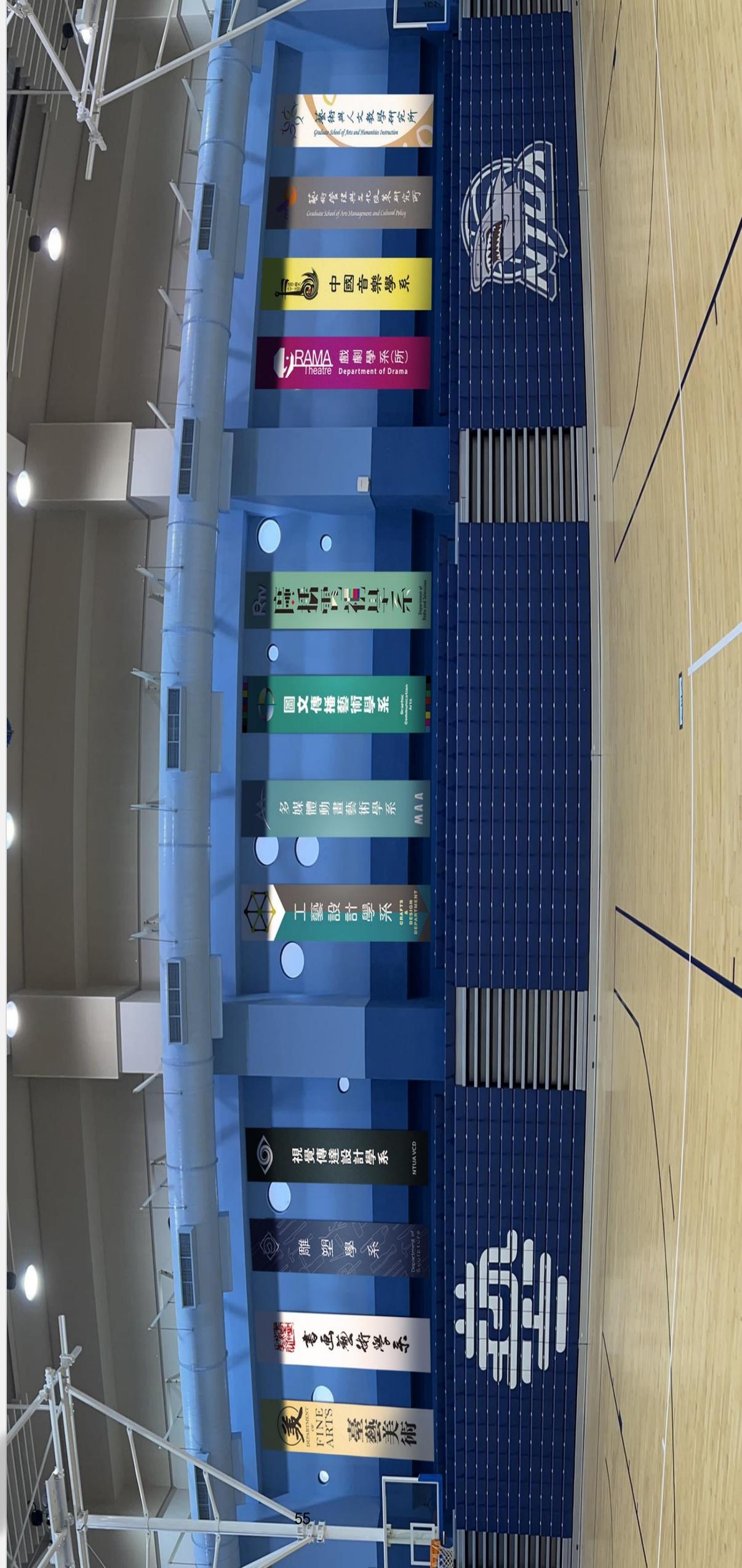
運動中心30-40位



本校4位教師支援+5位專職=9

人力吃緊

運動館/場所
86.6%，規律運動人口32.25%，全國排名第17



附件11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 用 1/4	行政單位	2	3	4	-	-	10	進用 7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 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1	1	6	5	進用 8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2 名臨時工
小計		32	7	11	3	6	31	

註：111 年 1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22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0 人，實際進用 31 人。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 (0151578A00_ATTCH1. pdf、0151578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子(文)章
2021/11/08
11:20:31
交 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梁珮昀
電話：02-23979298#628
E-Mail：peiyun@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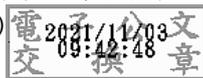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E005074_1_03092925776.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會銜函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



考試院、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郭惟葳

聯絡電話：02-8236-6238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7429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264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依精算結果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調整為 7.83% 及 10.16% 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 5%，或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
- 二、次依公保第八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之平準保險費率，與現行保險費率之 8.28% 及 12.53%，相差幅度各達負 5.43% 及負 18.91%，已達前開公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調整費率規定之標準，有

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考量上開精算結果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且相差幅度超過 5%，是依旨揭費率重行釐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考試院第二組

院長 蔣 榮 村

院長 蘇 貞 昌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1年1月1日實施，保險費率：7.83%)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0,810	846	296	550	26,210	2,052	718	1,334
11,195	877	307	570	27,240	2,133	747	1,386
11,580	907	317	590	28,265	2,213	775	1,438
11,970	937	328	609	29,295	2,294	803	1,491
11,985	938	328	610	30,325	2,374	831	1,543
12,470	976	342	634	31,355	2,455	859	1,596
12,955	1,014	355	659	32,385	2,536	888	1,648
13,440	1,052	368	684	33,410	2,616	916	1,700
13,920	1,090	382	708	34,440	2,697	944	1,753
14,405	1,128	395	733	35,470	2,777	972	1,805
14,890	1,166	408	758	36,500	2,858	1,000	1,858
15,575	1,220	427	793	37,530	2,939	1,029	1,910
16,260	1,273	446	827	40,270	3,153	1,104	2,049
16,950	1,327	464	863	41,645	3,261	1,141	2,120
17,635	1,381	483	898	43,015	3,368	1,179	2,189
18,320	1,434	502	932	44,390	3,476	1,217	2,259
19,005	1,488	521	967	45,760	3,583	1,254	2,329
19,690	1,542	540	1,002	47,130	3,690	1,292	2,398
20,380	1,596	559	1,037	48,505	3,798	1,329	2,469
21,065	1,649	577	1,072	49,875	3,905	1,367	2,538
21,750	1,703	596	1,107	51,250	4,013	1,405	2,608
22,435	1,757	615	1,142	53,305	4,174	1,461	2,713
23,120	1,810	634	1,176	53,990	4,227	1,479	2,748
23,810	1,864	652	1,212	56,930	4,458	1,560	2,898
24,495	1,918	671	1,247	98,160	7,686	2,690	4,996
25,180	1,972	690	1,282				

保險費核算公式：

- 俸(薪) * 7.83% (保險費率) = 全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 * 35%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 全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 全月保險費 * 實際加保日數 / 當月日數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35%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 政府補助部分破月保險費

附註一：追溯退保應退破月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退保當月應繳破月保險費
- 2、全月保險費 - 應繳破月保險費 = 應退破月保險費

附註二：追溯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俸(薪)及原俸(薪)應繳保險費
- 2、新俸(薪)應繳保險費 - 原俸(薪)應繳保險費 = 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三：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身分及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2、新身分應繳保險費 - 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四：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一般身分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2、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1 - 補助比例) = 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適用年金規定人員專用
 (111年1月1日實施，保險費率：10.16%)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0,810	1,098	384	714	26,210	2,663	932	1,731
11,195	1,137	398	739	27,240	2,768	969	1,799
11,580	1,177	412	765	28,265	2,872	1,005	1,867
11,970	1,216	426	790	29,295	2,976	1,042	1,934
11,985	1,218	426	792	30,325	3,081	1,078	2,003
12,470	1,267	443	824	31,355	3,186	1,115	2,071
12,955	1,316	461	855	32,385	3,290	1,152	2,138
13,440	1,366	478	888	33,410	3,394	1,188	2,206
13,920	1,414	495	919	34,440	3,499	1,225	2,274
14,405	1,464	512	952	35,470	3,604	1,261	2,343
14,890	1,513	530	983	36,500	3,708	1,298	2,410
15,575	1,582	554	1,028	37,530	3,813	1,335	2,478
16,260	1,652	578	1,074	40,270	4,091	1,432	2,659
16,950	1,722	603	1,119	41,645	4,231	1,481	2,750
17,635	1,792	627	1,165	43,015	4,370	1,530	2,840
18,320	1,861	651	1,210	44,390	4,510	1,579	2,931
19,005	1,931	676	1,255	45,760	4,649	1,627	3,022
19,690	2,001	700	1,301	47,130	4,788	1,676	3,112
20,380	2,071	725	1,346	48,505	4,928	1,725	3,203
21,065	2,140	749	1,391	49,875	5,067	1,773	3,294
21,750	2,210	774	1,436	51,250	5,207	1,822	3,385
22,435	2,279	798	1,481	53,305	5,416	1,896	3,520
23,120	2,349	822	1,527	53,990	5,485	1,920	3,565
23,810	2,419	847	1,572	56,930	5,784	2,024	3,760
24,495	2,489	871	1,618	98,160	9,973	3,491	6,482
25,180	2,558	895	1,663				

保險費核算公式：

- 俸(薪) * 10.16% (保險費率) = 全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 * 35%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 全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 全月保險費 * 實際加保日數 / 當月日數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35%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 政府補助部分破月保險費

附註一：追溯退保應退破月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退保當月應繳破月保險費
- 2、全月保險費 - 應繳破月保險費 = 應退破月保險費

附註二：追溯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俸(薪)及原俸(薪)應繳保險費
- 2、新俸(薪)應繳保險費 - 原俸(薪)應繳保險費 = 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三：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身分及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2、新身分應繳保險費 - 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四：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一般身分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2、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1 - 補助比例) = 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本會網站業務窗口
電子信箱：@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6-49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1年1月1起調整為14%一案，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09年9月8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186480號函、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及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27398號函辦理。
- 二、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2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現役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18費率繳納。茲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因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尚未確定，爰「111年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暫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辦理修正，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自111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又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如經主管機關調整，本會將再行配合修正上開對照表，並另函通知及於本會網站公告。

三、另本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0年12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請配合至本會網站（網址：www.fund.gov.tw\下載專區\軟體下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

四、有關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本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繳費疑義，請電洽本會業務組服務人員；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請電洽本會資訊室服務人員。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021/12/10 10:50:52
電交 文章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

111.01.01生效

軍職人員 俸點	俸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 (俸額×2×14%)	個人自繳部份 (總額×35%)	政府撥繳部份 (總額×65%)
900	98,160	27,485	9,620	17,865
800	56,930	15,940	5,579	10,361
790	53,990	15,117	5,291	9,826
780	53,305	14,925	5,224	9,701
770	52,620	14,734	5,157	9,577
760	51,935	14,542	5,090	9,452
750	51,250	14,350	5,023	9,327
740	50,560	14,157	4,955	9,202
730	49,875	13,965	4,888	9,077
720	49,190	13,773	4,821	8,952
710	48,505	13,581	4,753	8,828
700	47,820	13,390	4,687	8,703
690	47,130	13,196	4,619	8,577
670	45,760	12,813	4,485	8,328
655	44,730	12,524	4,383	8,141
650	44,390	12,429	4,350	8,079
640	43,700	12,236	4,283	7,953
630	43,015	12,044	4,215	7,829
625	42,675	11,949	4,182	7,767
610	41,645	11,661	4,081	7,580
595	40,615	11,372	3,980	7,392
590	40,270	11,276	3,947	7,329
580	39,585	11,084	3,879	7,205
570	38,900	10,892	3,812	7,080
565	38,555	10,795	3,778	7,017
560	38,215	10,700	3,745	6,955
550	37,530	10,508	3,678	6,830
545	37,185	10,412	3,644	6,768
540	36,840	10,315	3,610	6,705
535	36,500	10,220	3,577	6,643
530	36,155	10,123	3,543	6,580
520	35,470	9,932	3,476	6,456
515	35,125	9,835	3,442	6,393
510	34,785	9,740	3,409	6,331
505	34,440	9,643	3,375	6,268
500	34,100	9,548	3,342	6,206
490	33,410	9,355	3,274	6,081
485	33,070	9,260	3,241	6,019
480	32,725	9,163	3,207	5,956
475	32,385	9,068	3,174	5,894
470	32,040	8,971	3,140	5,831
460	31,355	8,779	3,073	5,706
455	31,010	8,683	3,039	5,644
450	30,670	8,588	3,006	5,582
445	30,325	8,491	2,972	5,519
440	29,980	8,394	2,938	5,456
430	29,295	8,203	2,871	5,332
425	28,955	8,107	2,837	5,270
420	28,610	8,011	2,804	5,207
410	27,925	7,819	2,737	5,082
400	27,240	7,627	2,669	4,958
395	26,895	7,531	2,636	4,895
390	26,550	7,434	2,602	4,832
380	25,865	7,242	2,535	4,707
370	25,180	7,050	2,468	4,582
360	24,495	6,859	2,401	4,458
350	23,810	6,667	2,333	4,334
340	23,120	6,474	2,266	4,208
330	22,435	6,282	2,199	4,083
320	21,750	6,090	2,132	3,958
310	21,065	5,898	2,064	3,834
300	20,380	5,706	1,997	3,709
290	19,690	5,513	1,930	3,583
280	19,005	5,321	1,862	3,459
270	18,320	5,130	1,796	3,334
260	17,635	4,938	1,728	3,210
250	16,950	4,746	1,661	3,085
240	16,260	4,553	1,594	2,959
230	15,575	4,361	1,526	2,835
220	14,890	4,169	1,459	2,710
210	14,405	4,033	1,412	2,621
200	13,920	3,898	1,364	2,534
190	13,440	3,763	1,317	2,446
180	12,955	3,627	1,269	2,358
170	12,470	3,492	1,222	2,270
160	11,985	3,356	1,175	2,181
150	11,235	3,146	1,101	2,045
140	10,490	2,937	1,028	1,909
130	9,740	2,727	954	1,773

註：1. 本表係依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訂定
 2. 基金提撥總額=俸額×2×14% (四捨五入)
 3. 個人自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35% (四捨五入)
 4. 政府撥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

111.01.01生效

公務人員 俸（薪）點	警察、教育人 員俸（薪）點	俸額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 (俸額×2×14%)	個人自繳部份 (總額×35%)	政府撥繳部份 (總額×65%)
800	770	56,930	15,940	5,579	10,361
790	740	53,990	15,117	5,291	9,826
780	710	53,305	14,925	5,224	9,701
750	680	51,250	14,350	5,023	9,327
730	650	49,875	13,965	4,888	9,077
710	625	48,505	13,581	4,753	8,828
690	600	47,130	13,196	4,619	8,577
670	575	45,760	12,813	4,485	8,328
650	550	44,390	12,429	4,350	8,079
630	525	43,015	12,044	4,215	7,829
610	500	41,645	11,661	4,081	7,580
590	475	40,270	11,276	3,947	7,329
550	450	37,530	10,508	3,678	6,830
535	430	36,500	10,220	3,577	6,643
520	410	35,470	9,932	3,476	6,456
505	390	34,440	9,643	3,375	6,268
490	370	33,410	9,355	3,274	6,081
475	350	32,385	9,068	3,174	5,894
460	330	31,355	8,779	3,073	5,706
445	310	30,325	8,491	2,972	5,519
430	290	29,295	8,203	2,871	5,332
415	275	28,265	7,914	2,770	5,144
400	260	27,240	7,627	2,669	4,958
385	245	26,210	7,339	2,569	4,770
370	230	25,180	7,050	2,468	4,582
360	220	24,495	6,859	2,401	4,458
350	210	23,810	6,667	2,333	4,334
340	200	23,120	6,474	2,266	4,208
330	190	22,435	6,282	2,199	4,083
320	180	21,750	6,090	2,132	3,958
310	170	21,065	5,898	2,064	3,834
300	160	20,380	5,706	1,997	3,709
290	150	19,690	5,513	1,930	3,583
280	140	19,005	5,321	1,862	3,459
270	130	18,320	5,130	1,796	3,334
260	120	17,635	4,938	1,728	3,210
250	110	16,950	4,746	1,661	3,085
240	100	16,260	4,553	1,594	2,959
230	90	15,575	4,361	1,526	2,835
220		14,890	4,169	1,459	2,710
210		14,405	4,033	1,412	2,621
200		13,920	3,898	1,364	2,534
190		13,440	3,763	1,317	2,446
180		12,955	3,627	1,269	2,358
170		12,470	3,492	1,222	2,270
160		11,985	3,356	1,175	2,181
155		11,970	3,352	1,173	2,179
150		11,580	3,242	1,135	2,107
145		11,195	3,135	1,097	2,038
140		10,810	3,027	1,059	1,968

註：1. 本表係依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訂定

2. 基金提撥總額=俸額×2×14%(四捨五入)

3. 個人自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35%(四捨五入)

4. 政府撥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份

附件14

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資料

110年12月8日至111年1月4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約用人員：計2人離職。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幹事		林	佳	穎	離職	110.12.31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10.08.01-110.12.30)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幹事		林	佳	諭	離職	110.12.31				林佳穎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10.08.01-110.12.30)職務代理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補助款。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一) 一般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二年(含)以上者，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二) 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科技部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連續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三) 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四)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五、獎勵金核發月數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宜。

六、獎勵類別、級距與比例：

(一) 一般類：

1.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

際狀況酌予調整。

3.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二) 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每人每月核給獎勵金各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七、審查機制與程序：

- (一) 一般類、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
- (二) 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會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科技部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者為原則。
- (三) 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八、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 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

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要點第八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十二、獲獎勵人員不得同時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支領彈性薪資。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停止適用。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 <u>要點</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 <u>規定</u>	行政規則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 <u>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號函規定</u> 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 <u>規定</u> 」（以下簡稱本 <u>規定</u> ）。	將函文調整為補助作業要點。
二、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 <u>補助款</u> 。	二、經費來源：科技部「 <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 <u>補助款</u> 。	調整標點符號。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一）一般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 <u>二年</u> （含）以上者，且於補助起始日前 <u>一年</u> 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科技部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一）一般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 <u>2</u> 年（含）以上者，且於補助起始日前 <u>1</u> 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科技部	調整羅馬數字。

<p>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連續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三）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四）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連續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三）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四）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未修正。
<p>五、獎勵金核發月數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宜。</p>	<p>五、獎勵金核發月數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宜。</p>	未修正。
<p>六、獎勵類別、級距與比例：</p> <p>（一）一般類：</p> <p>1.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u>三</u>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p>	<p>六、獎勵類別、級距與比例：</p> <p>（一）一般類：</p> <p>1.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u>2</u>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p>	調整羅馬數字。

<p>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2.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 <u>1</u> 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3.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 <u>5</u> 千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每人每月核給獎勵金各新臺幣 <u>8</u> 萬元、<u>6</u> 萬元、<u>3</u> 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2.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3.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 <u>5</u> 千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每人每月核給獎勵金各新臺幣 <u>8</u> 萬元、<u>6</u> 萬元、<u>3</u> 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七、審查機制與程序： （二）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p>	<p>七、審查機制與程序： （二）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p>	<p>調整審查會議。</p>

<p>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u>彈性薪資評審會</u>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科技部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者為原則。</p>	<p>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u>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u>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科技部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者為原則。</p>	
<p>八、為達成本<u>要點</u>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 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p>	<p>八、為達成本<u>規定</u>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 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p>	文字修正。
<p>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p>	<p>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p>	未修正。
<p>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未修正。
<p>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u>要點第八點</u>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p>	<p>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u>規定第九條</u>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p>	文字修正。
<p>十二、獲獎勵人員不得同時</p>	<p>十二、獲獎勵人員不得同時</p>	調正標點符號。

<p>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支領彈性薪資。</p>	<p>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支領彈性薪資。</p>	
<p>十三、本<u>要點</u>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u>要點</u>停止適用。</p>	<p>十三、本<u>規定</u>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u>規定</u>停止適用。</p>	<p>文字修正。</p>
<p>十四、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u>規定</u>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附件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17日110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 二、運動場館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瑜珈教室、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運動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裁判室等場地，以及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等。
- 三、本校運動場館除現場購票入場或免費進場之場地與時段外，其餘均須事前至體育室申請借用並至出納組繳費，完成後始得入場。
- 四、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協辦等活動，得分別提供五折及七折之優惠價格。本校行政、教學單位、教職員工組成之社團（學生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辦理之活動或課程，體育室得經專簽核准後提供優惠價格。
- 五、教職員工組成之運動性社團（學生運動性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得申請一週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之免費借用，其中籃、排球球類活動優先借用室外場地，綜合球場得視情況借用。
- 六、長租單位（指一個月以上）借用綜合球場提供九折優惠，其他運動場地（除體適能教室）則提供七折優惠。
- 七、使用者於入場時應主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職員證、校友證、場地借用單等，以利辨識身分。
-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體適能教室	1 間	人/次	學生	20 元	1.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
			教職員工	30 元	
			校友	40 元	
			校外人士	60 元	
桌球室	10 桌	桌/小時	學生	40 元	1.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
			教職員工	60 元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校友	80 元	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
				校外人士	120 元	
羽球場	6 面	面/小時		學生	200 元	1.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不對外開放。 2.營業時間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
				教職員工	250 元	
				校友	350 元	
				校外人士	500 元	
瑜珈教室	1 間	間/小時		學生	500 元	需事前提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事宜。
				教職員工	600 元	
				校友	800 元	
				校外人士	1,000 元	
有氧教室	1 間	間/小時		學生	750 元	
				教職員工	900 元	
				校友	1,200 元	
				校外人士	1,500 元	
綜合球場	<u>練習場</u> (2 座)	座/小時		不限	2,000 元	1.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 <u>週一至週五 18:00 至 22:00</u> 、 <u>週六至週日 09:00 至 18:00</u> 。 2. 一座練習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空調、燈光。 3. 比賽主場（全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或 1 面排球網)、空調、燈光、活動看臺。
	<u>比賽主場</u> (全場 1 座)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非運動 賽事	全場/時 段		60,000 元	4. 比賽主場（全場）租借時段 分為： A 時段：08:00-12:00 B 時段：13:00-17:00 C 時段：18:00-22:00
運動教室	6 間	體育類	間/小時	不限	1,000 元	需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 事宜。
		非體育 類			1,800 元	
視聽教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1,8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 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 預約。
多功能 會議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 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 預約。
裁判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免費借 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備註：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2.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九、 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籃球場 二面	教職員工 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 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 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校友	座/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 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座/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排球場 二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校友	面/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網球場 三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校友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2,000 元	1,000 元	
備註：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2.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十、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運動場館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瑜珈教室、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u>運動教室</u>、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裁判室等場地，以及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等。</p>	<p>二、 運動場館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瑜珈教室、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u>活化教室</u>、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裁判室等場地，以及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等。</p>	<p>1. 活化教室名稱更名為運動教室。</p>
<p>六、 <u>長租單位（指一個月以上）借用綜合球場提供九折優惠，其他運動場地（除體適能教室）則提供七折優惠。</u></p>	<p>六、 <u>校外長租單位（指一個月以上）借用綜合球場分成商業型與一般型二類，商業型提供七折優惠，一般型提供九折優惠，羽球場與桌球室提供七折優惠，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收費標準專案簽陳核定。</u></p>	<p>2. 因長租單位包含校內外人員，爰酌予修正文字。 3. 取消綜合球場商業型收費，並修正長期租借提供優惠之場地種類及流程。</p>
<p>八、 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p>	<p>八、 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p>	<p>1. 取消綜合球場商業型收費。 2. 活化教室修正名稱為運動教室，並調整分為體育類及非體育類收費。 3. 調整綜合球場練習場開放使用時段。 4. 場地收費標準修正對照如下。</p>

修正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綜合球場	練習場 (2座)	座/小時		不限	2,000 元	1.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u>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18:00 至 22:00、週六至週日 09:00 至 18:00。</u> 2. 一座練習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空調、燈光。 3. 比賽主場（全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或 1 面排球網)、空調、燈光、活動看臺。 4. 比賽主場（全場）租借時段分為： A 時段：08:00-12:00 B 時段：13:00-17:00 C 時段：18:00-22:00
	比賽主場 (全場 1座)	運動賽事	全場/時段		48,000 元	
		非運動賽事	全場/時段		60,000 元	
運動教室	6 間	體育類	間/小時	不限	1,000 元	需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事宜。
		非體育類			1,800 元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綜合球場	2座 練習場	一般	座/小時	不限	2,000 元	1.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u>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四 18:00 至 22:00、週五至週日 08:00 至 22:00。</u> 2. 一座練習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空調、燈光。 3. 比賽主場（全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或 1 面排球網)、空調、燈光、活動看臺。 4. 比賽主場（全場）租借時段分為： A 時段：08:00-12:00 B 時段：13:00-17:00 C 時段：18:00-22:00
		商業	座/小時		4,000 元	
	1座 比賽主場 (全場)	運動賽事	全場/時段		48,000 元	
		非運動賽事	全場/時段		60,000 元	
活化教室	6 間	間/小時		不限	1,800 元	需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事宜。

110-5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10) 5-1	<p>案由： 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 1. 各院找相關代表研議。 2. 修正後再議。</p>	110.12.14	<p>1. 研擬修法意見調查表，會請各學院提供修法意見。</p> <p>2. 俟彙整各學院意見，研議修訂草案，續提下一學期學術甄選委員會審議。</p>	教務處	111年1月20日 完成蒐集各學院意見，續依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建議 解除列管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